

中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协会文件

国科协字[2025]10号

关于发布《中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推动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现将《中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中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协会

2025年8月18日



中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以及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中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团体标准，系指本会针对相关产业领域的发展需求，组织相关单位提出并制定的团体标准，该标准须经本会审查并发布，以作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提升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和创新能力。

第三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均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旨在规范本会团体标准的制定流程，提高标准的质量和适用性，同时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共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市场秩序的完善。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不得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企业的特点和需求，标准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广泛的适用性。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保证标准的合法性。

（二）积极采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作为团体标准项目的基础，提升标准的国际竞争力。

（三）确保过程的公开性、公平性和公正性，保障所有参与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发展规划

第六条 本会标准化工作的目标是务实推进国际科技合作发展，推动相关领域产业标准化工作的专业化进程，提升在市场竞争中的竞争力，为相关领域提供更为精准高效的标准化服务。

第七条 本会标准化工作的愿景是构建科技合作标准化生态体系，引领企业标准化创新，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一个充满活力和创新力的民间国际科技合作标准化环境。

第三章 工作机构

第八条 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作为标准化工作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对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发布等进行决策。

第九条 本会科技外交专家委员会作为标准化工作的协调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

第十条 本会科技外交专家委员会作为标准编制机构，主要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起草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计划，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一致，承担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为民间国际科技合作提供标准化指导和支持。

第四章 标准编号

T/CAISTC × × × - × × ×

—— 年代号

—— 标准顺序号

—— 本会团体代号

—— 团体标准代号

第五章 标准制定

第十三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出版、发布和复审等阶段。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十四条 本会内设部门和机构、分支机构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发起标准提案。申请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单位需向本会科技外交专家委员会提交立项申请书及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立项申请需包含立项相应论证资料，涵盖标准名称、立项的必要性、目的、意义、适用范围、主要技术等内容，以及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现状等关键信息，为立项决策提供坚实依据。

第十六条 本会科技外交专家委员会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立项论证，由本会科技外交专家委员会统一报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七条 本会科技外交专家委员会组织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或专家，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标准起草编写工作。

第十八条 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遵循标准化的原则和方法。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标准草案形成后，应当征求相关行业专家、学者、企业代表意见建议，形式为信函或网上公开征求，期限一般为

30 日。如本会在截止日期前未收到被征求意见单位或个人的回复意见，视作无异议。

第二十条 起草工作组根据征集的意见及实际情况，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

第二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立项申请书，并提交科技外交专家委员会进行技术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四节 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二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 3/4 的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未获通过，起草工作组需对送审稿进行必要的修订，并重新安排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通过的，由本会科技外交专家委员会统一发放标准编号。

第五节 出版、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五条 本会须选择正规、可信的出版机构，对已发放标准编号的标准进行正式出版（有出版号）后，出版相关工作由本会科技外交专家委员会统一报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批。

第二十六条 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的标准，将由本会正式签发并在网站上公布。

第二十七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本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使资料具有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第六节 复审

第二十八条 标准发布后，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可由发起标准提案的单位申请复审。

第二十九条 复审由本会科技外交专家委员会统一组织，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条 本会科技外交专家委员会将复审结论统一审批。

第三十一条 复审结果应在本会网站上公告，确保复审信息的公开性和透明性。

第六章 工作经费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原则上由本会承担，相关单位也可自愿对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相关资助。

第三十三条 如有机构自愿对本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资助，所收经费应专款用于标准编制工作，且总额不得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

第三十四条 不得以参编、署名、排名等为由收费，不得以标准立项为由收取管理费。

第七章 标准应用

第三十五条 鼓励成员单位积极宣传、自愿采用团体标准，并推动团体标准被国家、地方及地方有关主管部门采信，提升团

体标准的影响力和拓宽应用范围。

第三十六条 任何组织、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测试等活动需通过本会批准授权的程序。

第八章 文件获取

第三十七条 所有关于本会制定团体标准过程中的自我声明应在本会网站上公开公告，使得信息公开透明。

第三十八条 所有由本会制定并发布的团体标准应在本会网站上公开公告。

第九章 申诉投诉

第三十九条 本会申诉投诉程序应按照开放、公平和透明的原则，使得申诉投诉处理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

第一节 适用范围

第四十条 本章适用于对本会发布的团体标准提出的申诉投诉处理工作。

第二节 申诉投诉受理

第四十一条 本会各内设部门、机构、分支机构及会员单位，若认为本会所制定的团体标准存在问题，均可向本会科技外交专家委员会提交申诉投诉。

第四十二条 申诉投诉应通过书面形式（如信函、电子邮件）提交，使得申诉投诉的正式性及可追溯性得到保障。

第四十三条 申诉投诉内容应包括申诉投诉人的基本信息、申诉投诉的具体事项、理由及证据材料等。

第三节 申诉投诉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会科技外交专家委员会对申诉投诉内容进行初步审查，对于不符合形式要求的申诉投诉，应告知申诉投诉人补充材料。

第四十五条 对于符合要求的申诉投诉，本会科技外交专家委员会将组织专家进行调查核实，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护申诉投诉处理的时效性和专业性。

第四十六条 本会科技外交专家委员会整理调查结果后审批。

第四十七条 根据科技外交专家委员会意见，本会将做出维持、修改或撤销团体标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诉投诉人。

第四十八条 本会在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应保护申诉投诉人和被申诉投诉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